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520號

再 抗告 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王聖涵

被　　告　趙崇逸

上列再抗告人因被告加重詐欺取財等罪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48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□本件檢察官以被告趙崇逸前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45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（下稱本案判決），惟該案查扣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5,000元，僅其中20萬元經原確定判決宣告沒收，剩餘10萬5,000元則未經實體認定。而該10萬5,000元雖非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案件中告訴人林淑芬遭詐騙之贓款，惟仍係被告自提款車手處收受保管，準備轉交上手之洗錢財物，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（下稱新法）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經第一審裁定認其聲請無理由，予以駁回後，提起抗告。原裁定則以：本案判決業於理由欄說明：扣案之30萬5,000元中，有20萬元為簡○○（姓名詳該案卷）自林淑芬之帳戶提領後交付被告之款項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20萬元之範圍內，在被告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；另卷內尚無事證足認被告除前開款項外另有其他犯罪所得，自毋庸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（下稱修正前法）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
定宣告沒收等旨，足徵已就該10萬5,000元是否應予沒收一事為實體之判斷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不得再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況新法第25條第1項之條文內容，並無得單獨宣告之規定，亦難謂符合刑法第40條第2項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。因認第一審裁定駁回檢察官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，於法無違，本件抗告並無理由，而予以駁回。

□再抗告意旨略以：扣案之30萬5,000元，係被告與共犯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之不法所得，目的在製造金流斷點，以規避檢警查緝，自屬洗錢罪之關聯客體。而本案判決於裁判時，新法第25條第1項尚未公布施行，且本案判決係以該10萬5,000元非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作為不予沒收之理由，顯然就該款項是否屬洗錢罪之關聯客體未為實體判斷，原裁定認本件聲請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已有違誤。況新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，乃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，當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原裁定就抗告要旨此部分主張未置一詞，亦有理由不備之失云云。

□惟按：

㈠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其內涵不僅包括禁止實體上重複處罰（一行為不二罰），亦涵蓋禁止程序上重複追訴、審判，此觀司法院釋字第775號理由書所揭：「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，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、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……。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，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，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（本院釋字第271號解釋參照），是判決確定後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，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、審問、處罰，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（即禁止雙重危險）、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、折磨、消耗、痛苦或冤獄，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。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。其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、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5條、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及日本國憲法第39條等規定參照）」等旨自明。而沒收雖非刑罰，然究屬違

法行為之法律效果，是倘先前裁判業就沒收審判確定者，基於法安定性原則，及保障被告或應受沒收人對法院先前裁判確定力之信賴，以及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、折磨、消耗或痛苦，自亦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保障，不得再進行另次宣告沒收之訴訟程序。至所謂先前裁判業就沒收審判確定之情況，則包括諸如先前確定裁判主文明確宣告沒收或不沒收，及在裁判理由中明確表示不為沒收之決定等情形。

㈡卷查被告前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，於113年6月19日以本案判決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想像競合犯修正前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、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以不正方法由自動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）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扣案如其附表二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20萬元沒收，並於同年8月27日確定在案。其理由欄□之㈡及㈢內且分別記載：「1.查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5,000元（見少連偵卷第101頁）中，有20萬元為簡○○自告訴人上開帳戶提領後交付被告趙崇逸之款項，被告李長鴻則未因本案取得任何對價等節，業據被告2人陳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117頁），並有前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可佐（見少連偵卷第29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20萬元之範圍內，在被告趙崇逸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2.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，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然查，卷內尚無事證足認被告2人除前開款項外另有其他犯罪所得，基此，自毋庸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」、「至其餘扣案物，或非供被告2人犯罪所用、或非屬被告2人所有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」等旨，有本案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堪認本案判決業於理由內說明扣案之30萬5,000元，除20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外，其餘10萬5,000元，既與修正前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，亦非供犯罪所用，已明確表示不為沒收之決定。又修正前法第18條第1項乃規範沒收洗錢關聯客體之規定，新法

移列為第25條第1項，並修正為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。換言之，修正前法第18條第1項及新法第25條第1項均係有關洗錢關聯客體沒收之規定。而該10萬5,000元是否依洗錢關聯客體沒收，業據本案判決論斷，此不因其誤載為犯罪所得而受影響。茲檢察官再就業經本案判決實體判斷，而不予沒收確定之10萬5,000元，援引新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另行單獨宣告沒收之訴訟程序，依前述說明，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至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是否屬專科沒收之物，而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既與裁定本旨無涉，原裁定就檢察官此部分主張未贅為無益之說明，亦無理由不備之違法可言。從而，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，駁回檢察官之抗告，核於法無違。再抗告意旨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，猶執前詞，再事爭辯，應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修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